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67號

原告 交通部航港局

法定代理人 葉協隆

訴訟代理人 舒瑞金律師

許育誠律師

許嘉珊律師

被告 翔大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貳萬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捌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
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之清算
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
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

01 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
02 26條之1、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經查，被告翔大環保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經新
04 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101738號函廢止登記，有被
05 告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9頁），
06 被告即應進行清算程序，惟無章程所定或選任清算人，依上
07 開公司法規定，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又被告登記之股東
08 僅有陳立翔1人，自應仍以陳立翔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合
09 先敘明。

1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2 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就「振豐輪貨物處理案」辦理公開招標，
15 由被告以新臺幣（下同）1,547萬500元得標，兩造簽訂採購
16 案號：MPB108A1227之勞務契約（下稱原採購契約），惟被
17 告因履約遲延及拒絕繼續履約等因而遭原告於109年10月30
18 日以被告有原採購契約第16條第1款第6、9、15目約定情
19 形，通知被告終止原採購契約。嗣原告於112年10月就同一
20 履約標的對外重新招標，由訴外人欣鉅展環保有限公司以2,
21 015萬元得標，致原告受有重新招標決標金額差價467萬9,50
22 0元之損失，又被告未依原採購契約給付振豐輪貨物儲放暨
23 管理租賃費用（即倉儲費）984萬9,000元，由原告代為給
24 付，原告因被告無法繼續履約所需增加費用及所受損害合計
25 為1,452萬8,500元，依原採購契約第16條第3款約定，因可
26 歸責被告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所增加之費用及損
27 失，由被告負擔之，爰訴請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28 應給付原告1,452萬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30 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經原告發函限期履
04 約未果而終止原採購契約，原告嗣後重新招標，另洽其他廠
05 商完成被終止之契約，並與欣鉅展環保有限公司締結契約，
06 重新投標價差損失為467萬9,500元，並支付倉儲費用984萬
07 9,000元，合計增加支出1,452萬8,5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
08 出原採購契約、109年10月15日航北字第1093103932號限期
09 被告履約暨終止契約函、原告與欣鉅展環保有限公司間之勞
10 務契約、原告給付振豐振豐輪貨物儲放暨管理費用收據等件
11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9頁），核屬相符。又依原採購契
12 約第16條第3款約定：「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其他可歸責
13 於廠商之事由至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
14 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
15 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可知若兩造間因可歸責
16 於被告之事由致契約終止或解除，被告應負擔因終止或解除
17 契約所增加之費用。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參酌原告所提
19 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採購契約
20 既應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終止，原告依原採購契約第16條
21 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因再次招標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
22 合計1,452萬8,500元，自屬有據。

23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9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30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
31 定期限之金錢給付，被告經受原告催告時起，應負遲延責

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24日起（見本院卷第409頁，113年6月3日國內公示送達公告於法院網站，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經20日於113年6月23日發生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原採購契約第16條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452萬8,500元及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蔡斐雯